

##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1 号

李光：

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海龙”）的董事，你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恒天海龙股票 3,100 股，均价 6.828 元/股，又于 3 月 11 日卖出恒天海龙股票 775 股，均价 6.44 元/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15 日